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采购活动管理，规范业务流程，维护企业利益，根据国资委《关于规范中央企业采购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集团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等指导意见和集团公司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及所属各级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实质管理企业〔以下简称各子（分）公司〕范围内开展各类非招标采购活动，包括工程、服务和物资采购。

第三条 集团公司采购活动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相关规定，坚持依法合规、公平公正、竞争择优、协同高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预采购活动。

第四条 术语

（一）重大采购项目：单项工程合同估算价 3000 万元、单标段设备合同估算价 500 万元、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 3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项目，以及集团公司确定的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的特殊项目；

（二）一般采购项目：除重大采购项目以外的其他采购项目；

（三）采购公告发布媒介：冀中能源集团数智供应链平台（以下简称数智供应链平台）和采购人认为必要发布的其他媒介；

(四) 评审专家库：按照集团公司《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经申请、评审、考核等过程确定的评审专家库；

(五) 供应商管理库：按照集团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经申请、评审、公示等过程确定的合格供应商清单。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集团公司采购管理委员会是采购管理决策机构，招标采购管理（数据）中心（以下简称招采中心）是集团公司采购主管部门，相关部室根据职责分工负责非招标采购管理相关工作，冀中能源供应链科技（河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科技公司）和各子（分）公司采购部门按照集团采购管理要求开展非招标采购工作。

第六条 集团公司采购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 审定集团公司非招标采购管理制度；
- (二) 审批直接采购目录；
- (三) 研究处理非招标采购过程中的重大争议事项。

第七条 招采中心在非招标采购中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负责拟定集团公司非招标采购管理制度；
- (二) 负责对各子（分）公司的非招标采购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协调、考核等管理工作；
- (三) 负责集团公司数智供应链平台的运营、管理工作；

(四) 负责组织审批各子(分)公司重大采购项目非招标实施方案及因特殊情况须线下采购的项目实施方案;

(五) 负责对采购过程中出现的重大质疑、举报、投诉等进行调查处理。

第八条 供应链科技公司在非招标采购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贯彻落实集团公司非招标采购管理制度,编制本单位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并报招采中心审批;

(二) 接受集团公司委托,组织实施集团集中采购的非招标采购,包括采购文件编制、谈判、评审、采购合同签订等工作;

(三) 负责对非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的质疑、举报、投诉等进行调查处理;

(四) 配合集团公司组织的数智供应链平台运营等工作。

第九条 各子(分)公司采购部门在非招标采购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贯彻落实集团公司非招标采购管理制度,编制本单位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并报招采中心审批;

(二) 在集团集采范围外,编制本单位重大采购项目及因特殊情况须线下采购的非招标采购实施方案报集团公司,经招采中心审批后组织实施;

(三) 在集团集采范围外,负责本单位非招标采购的管理、实施工作;

(四)负责本单位非招标采购过程中的质疑、举报、投诉等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条 集团公司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履行以下相应采购相关职能：

(一)发展规划部负责重点建设项目前期、投资计划等与采购有关事项的合规性审核；

(二)法务合规部负责对非招标采购合同相关事项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

(三)财务部负责对非招标采购资金相关事项的合规性审核；

(四)审计部、纪委(监察部)、党委巡察办按职责分工分别对非招标采购活动实施审计监督、评价、提出审计建议，对采购工作进行监督；

(五)纪委(监察部)负责对非招标采购过程中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线索进行处置；

(六)各职能部室根据需要参与各子(分)公司重大采购项目及集团公司直接投资项目论证、采购方案审核、采购效果评价等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集团公司委托供应链科技公司负责代理机构的日常管理，对需要委托代理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优先选用内部代理机构。

第三章 非招标采购方式划分

第十二条 非招标采购包括询比采购、竞价采购、谈判采购、直接采购、电子商城采购。

第十三条 询比采购是指由 3 个及以上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经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适用条件为同时满足以下三种情形:

- (一) 采购人能够清晰、准确、完整地提出采购需求;
- (二) 采购标的物的技术和质量标准化程度较高;
- (三) 市场资源较丰富、竞争充分,潜在供应商不少于 3 家。

第十四条 竞价采购是指由 3 个及以上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多轮次公开竞争报价,按照最终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适用条件为同时满足以下四种情形:

- (一) 采购人能够清晰、准确、完整地提出采购需求;
- (二) 采购标的物的技术和质量标准化程度较高;
- (三) 采购标的物以价格竞争为主;
- (四) 市场资源较丰富、竞争充分,潜在供应商不少于 3 家。

第十五条 谈判采购是指同时与 2 个及以上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经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适用条件为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 (一) 采购标的物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采购方不能准确提出采购需求,需与供应商谈判后研究确定;

(二) 采购需求明确, 但有多种实施方案可供选择, 采购人需通过与供应商谈判确定实施方案;

(三) 市场供应资源缺乏,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只有 2 家;

(四) 采购由供需双方以联合研发、共担风险模式形成的原创性商品或服务。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家及以上即可启动谈判程序; 如只有 1 家, 应履行本公司内部审批, 经批准后转入单源直接采购程序。

第十六条 直接采购是指与特定的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商议, 根据商议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非竞争采购方式。适用条件为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一) 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企业重大商业秘密, 不适宜竞争性采购;

(二) 因抢险救灾、事故抢修等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需要紧急采购;

(三) 需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四) 需向原供应商采购, 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五) 有效供应商有且仅有 1 家;

(六) 为保障重点战略物资稳定供应, 需签订长期协议定向采购;

(七) 向集团公司内部单位采购;

(八) 国家有关部门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直接采购按供应来源分为单源直接采购和多源直接采购。

(一) 单源直接采购: 是指采购需求明确, 由于特定条件限制, 在卖方市场条件下实施的非竞争性采购方式;

(二) 多源直接采购: 是指不具备竞争要素的买方市场条件下, 向多家供应商征求建议或报价的采购方式。适用于采购需求较大, 任何一个供应商难以满足采购数量要求, 必须多家供应, 且价格透明、质量标准明确的场景, 通常适用于主要原材料采购。

第十八条 电子商城采购, 是指通过电子商城平台采购商品或服务的采购方式。电子商城由集团公司统一建设, 并授权供应链科技公司遴选供应商入驻, 各子(分)公司在平台上架的商品范围内进行超市化点击下单。

第十九条 非招标采购全过程在数智供应链平台上执行, 资格预审公告、采购公告、成交候选人公示、成交结果公示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

第二十条 各子(分)公司具有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能力的, 可以自行组织采购, 不具备自行组织采购条件的可委托代理机构采购, 委托采购按照集团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管理细则》执行。

第四章 询比采购

第二十一条 拟采购标的规格、型号、技术标准统一，市场资源充足，价格变化幅度较小，项目实施周期短，售后服务要求不高且采购活动需要在短时间内完成的，宜采用询比方式采购。

第二十二条 询比采购包括编制询价文件、邀请或征集供应商、向供应商询价、供应商报价、评审、定标和签订合同阶段。

第二十三条 在开展询比前，各子（分）公司采购部门视情况决定是否组建评审小组，若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应由3人以上单数成员构成，并视采购复杂度和技术要求决定是否在评审专家库中聘请专家参与评审小组工作。

第二十四条 询价文件应当明确技术要求、报价须知、报价文件要求、合同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并要求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报价文件。从询价文件发出之日起至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原则上不少于3日。

第二十五条 询比采购项目根据采购内容、时间、预算等要求，按照对应品类在合格供应商清单内征集不少于3家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取公开寻源方式征集供应商。

第二十六条 供应商按照询价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在数智供应链平台提交密封的电子响应文件，或者直接填写报价。

第二十七条 询价、报价过程中，应当遵循以下规则：

(一) 供应商只能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并对询价文件的全部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承诺;

(二) 评审小组不得同供应商就其报价进行谈判。

第二十八条 采购需求发出后, 在规定截止时间响应供应商数量为 2 家的, 采购活动可以继续。响应供应商为 1 家的, 分析原因后重新询比或转入单源直接采购程序。

第二十九条 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原则上确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发出成交通知书。

第五章 竞价采购

第三十条 竞价采购全过程在数智供应链平台竞价系统中执行。废旧物资处理等卖出项目采用正向竞价, 买入项目等竞价采购采用逆向竞价。

第三十一条 竞价采购包括编制竞价文件、邀请或征集供应商、竞价、成交阶段。

第三十二条 竞价文件中应列明供应商竞价规则, 包括报价方式、起始价格、报价梯度、是否设有最高限价、最高限价金额、竞价时长、延时方式等。

第三十三条 竞价采购项目根据采购内容、时间、预算等要求, 在合格供应商清单内征集尽可能多的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 不足 3 家的采取公开寻源方式征集供应商。

第三十四条 竞价时，各子（分）公司采购部门安排专人作为竞价主持人，做好数智供应链平台竞价组织工作。

第三十五条 竞价分为首轮竞价和延时竞价两阶段进行，供应商以匿名方式参与报价。

（一）首轮竞价：在规定的时限内，供应商报出首轮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

（二）延时报价：供应商以首轮报价为基准，以报价梯度的整数倍进行报价，每个供应商均可多轮次报价，系统进行实时数据更新和剩余时间提示。在规定时间内无更佳报价的，竞价结束。

第三十六条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只要未超过最高限价，采购视为有效。只有1家的，视为竞价失败，应重新竞价或选用其他采购方式。

第六章 谈判采购

第三十七条 谈判采购包括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征集供应商、递交初步响应文件、谈判沟通、评审、定标、签订合同阶段。

第三十八条 谈判文件应当明确供应商须知、采购项目的性质、数量、技术和商务要求、对供应商报价的要求及其计算方式、评定的标准和方法、交货时间、供应商提交报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安排、供应商应当提供的有关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谈判日程安排、合同条款和格式等事项。

第三十九条 成立谈判小组。各子（分）公司采购部门组织成立谈判小组，成员包括采购部门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至少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四十条 邀请供应商的，根据采购内容、时间、预算等要求，在合格供应商清单中综合考虑供应商的过往合作情况、供应范围、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选定邀请供应商。

第四十一条 谈判采购项目，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少于 3 日。

第四十二条 初步响应文件递交前，各子（分）公司采购部门如对谈判文件做出澄清或实质性修改，应当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日前通知所有已获得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发出澄清或修改文件的日期距报价截止时间不足 2 日的，应当顺延递交截止时间。

第四十三条 谈判沟通时，谈判小组全体成员应当集中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所有技术资料、价格信息和其他信息。

第四十四条 谈判过程中，应当遵循以下规则：

(一) 谈判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的具体谈判过程；

(二) 谈判小组应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并按照顺序分别进行谈判；

(三)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轮次结束谈判后，在规定期限内要求供应商给出最终响应文件；

(四) 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及谈判情况，可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但必须保证每个供应商得到均等的机会。

第四十五条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的质量、性能、服务、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推荐成交人（按照最符合采购需求的原则推荐，不一定是最低价），编制评审报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第七章 单源直接采购

第四十六条 招采中心应建立单源直接采购目录，每年四季度组织提报、修订次年采购目录。各子（分）公司采购部门经本单位内部审核程序后将采购标的、指定供应商、申请理由上报招采中心汇总审核，报采购管理委员会审批后下发执行。

第四十七条 对于单源直接采购目录内的采购标的，各子（分）公司采购部门可按审批后的采购计划直接发起采购；不在目录内的采购标的，应经招采中心审批后组织实施。

第四十八条 单源直接采购包括制定谈判细则、组建采购小组、谈判沟通、签订合同阶段。

第四十九条 采购开始前，各子（分）公司采购部门应做好充分市场调查，对采购标的物的市场价格、质量、供货能力等重要信息进行摸底，并在此基础上明确拟采购项目的技术及商务要求，测算可接受的价格范围，确定采购基本原则和具体事项，编制合同条款，草拟合同文本等。

第五十条 各子（分）公司采购部门组建3人及以上单数的采购小组，视采购复杂度和技术要求决定是否聘请专家参与采购小组单源直接采购工作。

第五十一条 采购小组根据事先确定的谈判事项、基本原则及合同草案，在价格谈判有限的空间内与供应商就供货内容、技术要求、商务条件等合同要素进行洽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单源直接采购谈判报告。

第五十二条 采购小组应当在单源直接采购谈判结束3日内编写单源直接采购谈判报告，主要包括：

（一）允许单源直接采购的清单目录编号或集团公司批复结果；

（二）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三）采购过程争议要点及解决办法；

- (四)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五) 采购日期、地点和采购人员名单;
- (六) 谈判记录情况由采购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第八章 多源直接采购

第五十三条 招采中心应建立多源直接采购目录, 每年四季度组织提报、修订次年采购目录。各子(分)公司采购部门经本单位内部审核程序后将采购标的、意向供应商范围、申请理由上报招采中心汇总审核, 报采购管理委员会审批后下发执行。

第五十四条 对于多源直接采购目录内的采购标的, 各子(分)公司采购部门可按审批后的采购计划直接发起采购; 不在目录内的采购标的, 应经招采中心审批后组织实施。

第五十五条 多源直接采购包括市场调查、组建采购小组、邀请供应商、沟通协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阶段。

第五十六条 各子(分)公司采购部门应做好充分市场调查, 对采购标的物的市场价格、质量、供货能力等重要信息进行摸底, 并在此基础上明确拟采购项目的技术及商务要求, 草拟合同条款。

第五十七条 各子(分)公司采购部门组建3人及以上单数的采购小组, 视采购复杂度和技术要求决定是否聘请专家参与采购小组多源直接采购工作。

第五十八条 邀请供应商和沟通协商阶段, 各子(分)公司

采购部门直接向多家供应商发出合同草案，并与各家供应商就合同草案沟通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合同。

第五十九条 采购小组应当在多源直接采购谈判结束3日内编写多源直接采购谈判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允许多源直接采购的清单目录编号或集团公司批复结果；
- （二）采购过程争议要点及解决办法；
- （三）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四）采购日期、地点和采购人员名单；
- （五）采购记录情况由采购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第九章 电子商城采购

第六十条 电子商城是由集团公司统一建设、委托供应链科技公司负责日常运营管理的电商化采购平台。

第六十一条 电子商城实行目录制管理，各子（分）公司严格按照集团公司《电子商城目录》开展电商化采购活动，招采中心对《电子商城目录》动态化管理，根据采购需求和管理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第六十二条 参与电子商城入驻的电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 具有良好的商务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七) 电商销售商品的电子商务平台须具有与电子商城进行系统对接的能力;

(八) 推送商品应为电商自营商品, 即具有生产制造厂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商(授权代理商须提供原厂授权文件)授权销售的委托函;

(九) 具有完善的物流管理体系, 必须支持送货到门服务;

(十) 应明确电子商城具体业务联系人、电话、在线客服等信息, 并在供应链科技公司备案, 若人员发生变动, 应及时向供应链科技公司反馈。

第六十三条 供应链科技公司统一与入围电商签署相关协议, 各子(分)公司采购人在电子商城成功提交订单, 经入围电商确认后即时生效, 包括人员信息、商品信息、价格、政策说明以及其他相关规则等视同双方达成协议, 具有合同效力。

第六十四条 参与电子商城入驻的协议供应商, 应当具备下

列条件之一：

（一）集团公司或各子（分）公司内部关联公司；

（二）集团公司采用竞争方式签订框架协议的中标（成交）
供应商；

（三）专属行业中不可替代的专利技术拥有方或其授权代理商；

（四）具有高市场占有率、高知名度、高品质产品的制造商
或一级（省级）代理商；

（五）经供应链科技公司遴选的优质供应商。

第六十五条 电子商城框架协议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到期前应重新组织协议供应商的准入申请。对于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产品或服务，必须在框架协议中事先约定合理的调价机制。

第十章 档案管理

第六十六条 各子（分）公司采购部门是非招标采购档案管理主体，负责采购全过程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移交、借阅等档案管理工作，不得伪造、变更或销毁。

第六十七条 招采中心委托供应链科技公司负责管理集团公司数智供应链平台，自动、如实记录采购过程、每一操作环节的时间、网络地址和操作人员，以上信息及数据信息来源在系统自动存档。

第六十八条 各子（分）公司采购部门、代理机构负责对采

购全过程纸质及电子资料留档并妥善保管，以便随时备查。采购档案资料一般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采购批复文件；
- （二）采购文件、邀请书、采购公告、成交候选人公示；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过程记录；
- （四）评审专家抽取记录（如有）、评审报告、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
- （五）澄清和补遗资料、投诉举报及处理资料；
- （六）其他过程记录材料。

第六十九条 存档文件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和集团公司保密规定，未经审批，纸质档案不得复印、拍照，电子档案不得通过微信、QQ等未经加密网络传输。

第十一章 采购纪律、监督与惩处

第七十条 所有采购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严禁有下列行为：

- （一）与供应商或者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
- （二）明知本人的亲属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直接或间接参与采购，不主动回避的；
- （三）收受供应商、中介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四) 未经公示允许, 向供应商透露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供应商的推荐等情况;

(五) 其他违反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的行为。

第七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限制正当竞争的行为:

(一) 违法或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以外的法人或组织参加采购;

(二) 对潜在供应商实行歧视待遇;

(三) 其他限制正当竞争的行为。

第七十二条 各子(分)公司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由集团公司根据情节和性质严重程度通报批评和考核:

(一) 未经审批, 组织实施采购的;

(二) 不按采购审核批复意见执行的;

(三) 经查实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集团公司采购管理制度的行为。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采购管理部门或纪委监察机构投诉或反映。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七十四条 投诉前应当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 采购人3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进行答复, 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

定的期限内。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七十五条 各子（分）公司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实施办法或细则，报招采中心审批后执行。

第七十六条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授权招采中心负责解释。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直接采购谈判报告模板

附件：

直接采购谈判报告模板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编号：

(二) 项目名称：

(三) 采购方式：单源直接采购/多源直接采购

(四) 采购内容

对采购项目需求进行简要介绍和描述，包括技术规格、采购数量、交货时间等

二、直接采购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详细说明采用单源直接采购/多源直接采购的理由和批复依据，批复依据应为清单目录编号或集团公司批复结果】

三、采购小组构成

按照冀中能源集团《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规定，XX单位组建采购小组，由需求部门代表、采购部门代表、专家构成，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采购小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1	组长		
2	技术成员		
3	商务成员		
4	需求部门代表		

5	专家（如有）		（如有）
---	--------	--	------

四、谈判过程记录

（一）谈判对象

【列出所有谈判的对象】

（二）技术评议

【对每个谈判对象的技术要求响应程度进行评议，若有相关专利、专有技术需说明】

（三）评议

【对每个谈判对象的商务要求响应程度进行评议】

（四）价格评议

【对每个谈判对象的报价进行评议，若价格内容较多可另附附件，若有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可予以说明】

（五）排名

（六）采购过程争议要点及解决办法

五、谈判结果

（一）评定结果

1. 成交人：

2. 成交金额：

【经过技术、商务、价格的综合评审，选定 XX 为供应商，单价多少，总价多少，说明选定和接受价格的理由】

（二）合同主要条款

【列出合同主要条款】

(三) 其他事项

采购小组组长（签名）：

采购小组成员（签名）：

XX年XX月XX日

地点：_____